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4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應訴通知書》及《民事起訴狀》((2020)滬01民初251號)，法院受理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原告」)提交有關借款協議和保證的索賠(「訴訟」)。訴訟的情況如下：

(1)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告：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夏微」)和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夏企管」)(統稱「被告」)

(2) 訴訟性質

保證合同糾紛

(3) 訴訟相關背景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法國Naf Naf SAS 60%股權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LaCha Fashion**」)以35,340,000歐元收購法國Naf Naf SAS 60%股權。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Naf Naf SAS 100%股權。

為優化資金使用規劃，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進行項目融資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LaCha Fashion申請一筆金額不超過38,000,000歐元的並購貸款(「**貸款**」)，用於支付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的交易價款；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以其持有的LaCha Fashion、LaCha Apparel II Sàrl及Naf Naf SAS的100%股權為貸款提供質押擔保(「**質押擔保**」)。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後因該項借款到期及LaCha Fashion流動性困難等原因，LaCha Fashion未能及時歸還該項貸款。為此公司及LaCha Fashion向原告申請續期，並新增上海微樂、上海夏微及拉夏企管作為新保證人，針對該項借款還款安排和擔保抵押等增信措施進行承諾。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償付該項借款。

2019年6月4日晚間，股權收購交割達成，Naf Naf SAS成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公告。

2020年5月15日(法國時間)，因無力清償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欠款，Naf Naf SAS被當地法院裁定啟動司法重整(在法語中也稱為「**redressement judiciaire**」)，當地法院指定司法管理人協助Naf Naf SAS全部或部分經營行為，公司喪失對Naf Naf SAS控制權。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

2020年6月19日(法國時間)，當地法院裁定Naf Naf SAS正式進入司法清算程序。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

(4) 訴訟起訴理由

根據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稱，LaCha Fashion於2020年5月29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並據此於同日向原告申請提取37,400,000歐元借款協議，借款期間為LaCha Fashion發出《提款通知書》之日起6個月，借款期間內的利息按照年利率8%計算，逾期期間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5%計算。

2020年4月3日，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作為原保證人，上海微樂、上海夏微及拉夏企管作為新保證人，同意向原告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以擔保《借款協議》項下產生的全部債務。

因LaCha Fashion未能向原告償還任何借款本金，原告要求各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各被告均未向原告償還。綜上，原告請求各被告履行在保證合同項下的連帶責任保證還款責任和其他義務。

(5) 訴訟請求

1. 判令各被告連帶向原告償付借款本金37,400,000歐元；
2. 判令各被告連帶向原告償付借款利息4,076.23歐元；
3. 判令各被告連帶向原告償付借款逾期利息，以37,400,000歐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15%，自2019年11月30日起計算至被告實際支付之日止（暫時計算至原告簽署《民事起訴狀》之2020年7月20日當日，為3,596,547.95歐元）；

（以上第1至3項訴訟請求金額，暫時計算至原告簽署《民事起訴狀》之2020年7月20日當日，合計為41,000,624.18歐元，按照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歐元與人民幣中間價1:7.9989折合合計人民幣327,959,892.75元）

4. 判令各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辦理本案產生的律師費、財產保全擔保服務費、翻譯費和公證費，暫計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

5. 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各被告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案件受理費及保全申請費等。

(6) 申請財產保全情況

原告同時請求法院凍結被告名下銀行帳戶存款約41,000,000歐元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或者對被告名下其他同等價值的財產予以查封、扣押和凍結。原告願為上述財產保全申請提供擔保，如因保全申請錯誤造成被原告財產損失，原告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關財產保全情況告知書。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已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2020)滬01民初251號)，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開庭。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次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負面影響。鑒於公司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提該項借款的利息費用；因此本次訴訟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金額為公司可能承擔的律師費、財產保全擔保服務費、翻譯費、公證費及訴訟費等。由於目前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本公司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積極與相關方溝通處理，爭取儘快妥善解決上述訴訟事項。

本公司將就前述的糾紛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